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44號

原　　告　徐秋傑
訴訟代理人　廖威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紫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郁雯
　　徐郁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571,8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0,18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；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權利範圍公同共有一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院審酌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供參，近兩年亦查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爰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7,800元為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571,800元（系爭土地面積13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57,800元

／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8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